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鈺倩

被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39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